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维尔利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大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枞阳维尔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简称“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3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05 日
- 3、注册地点：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4、法定代表人：蒋国良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物处置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服务；废物样品化学性质分析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大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常州大维100%股权。截至2017年3月31日，常州大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51.67	8,645.69
负债总额	3,714.75	3,716.93
净资产	4,936.92	4,928.76
科目	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2.16	-8.16
净利润	-42.16	-8.16

（二）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7 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横埠镇范潭村

4、法定代表人：刘胜军

5、注册资本：1100 万元

6、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污泥处理；污泥处理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枞阳维尔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枞阳维尔利90%股权。具体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 万元	90%
枞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 万元	10%
合计	1,100 万元	1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枞阳维尔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90,613.81	20,890,528.98
负债总额	20,312.10	9,932,266.78
净资产	10,970,301.71	10,958,262.20
科目	2016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9,698.29	-12,039.51
净利润	-29,698.29	-12,039.5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常州大维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拟为常州大维向江苏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公司本次为枞阳维尔利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拟为枞阳维尔利向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申请的共计 1,3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 1,200 万元贷款的担保期限为五年；100 万元贷款的担保期限为壹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5,500 万元。上述两笔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01,8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6.56%，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亦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

保。

五、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常州大维向江苏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能够为常州大维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常州大维有关危废焚烧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拟为枞阳维尔利向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申请的1,3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能够为枞阳维尔利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枞阳维尔利有关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进程。

常州大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枞阳维尔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均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常州大维和枞阳维尔利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常州大维和枞阳维尔利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常州大维和枞阳维尔利的建设资金需求，且常州大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枞阳维尔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两家子公司均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维尔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劳旭明

严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